凡高实业有限公司、西安伟创实业有限公司、陕西永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投资人招募公告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8日作出（2024）陕01破申101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凡高实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并于2025年4月24日作出（2025）陕01破191号之一决定，指定陕西锦园律师事务所为凡高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0日作出（2025）陕01破191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凡高实业有限公司、西安伟创实业有限公司、陕西永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并于2026年3月13日作出（2025）陕01破191号之十四决定，指定陕西锦园律师事务所为凡高实业有限公司、西安伟创实业有限公司、陕西永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合并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高效推进凡高实业有限公司、西安伟创实业有限公司、陕西永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三家公司”或“债务人”）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程序，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债务人及其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社会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

第一部分 三家公司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三家公司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1、凡高实业有限公司

凡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高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9日，法定代表人许云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1698632770F，住所：西安市灞桥区纺织产业园区灞柳二路199号，登记机关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9万元。工商登记显示现有5位股东：许云岗出资5404.4115万元人民币，占比：41.5436%；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比：23.061%；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比：15.374%；西安知少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比：15.374%；程建伟出资604.5885万元人民币，占比：4.647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范围具体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凡高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凡高公司系聚烯烃深加工企业，是“煤制烯烃（芳烃）产业链”中的重点企业。原材料来自中石化、中石油、陕煤化、延长石油相关企业，下游销售渠道以天猫、抖音、京东、拼多多、小红书等平台为主。

凡高公司采用国内著名的仓储设备生产厂家的钢结构立体式货架，总仓位21000多个，仓容达44100平方米。凡高公司秉承欧美高精端技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是行业知名的高品质家居生活用品提供商。凡高公司引进全球先进的注塑生产技术和经验，学习并应用了德国智慧型流水线理念，采用了国际知名品牌HAITIAN注塑机，TOPSTAR伺服五轴机械手，采用了中央供料系统、中央供色母系统、中央供气系统、中央供冻水系统、中央供热水系统、中央供常温水系统和工业余温再利用系统，凡高公司现拥有60台注塑机，500多套精密的注塑模具，3条自动化组装包装流水线，形成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自动、全智能生产系统。

“凡高”商标于2013年被认定为“西安市著名商标”，于2014年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凡高公司在2019、2022、2025年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西安伟创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伟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公司”）成立于2019

年 8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程建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1MA6X3MKT9P，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区灞柳二路 199 号，登记机关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工商登记显示现有 2 位股东：凡高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比 80%；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0%。

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范围具体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3、陕西永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陕西永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许云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41271852 9，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66 号百合苑小区 3-2-2-1，登记机关为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工商登记显示现有 1 位股东：凡高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比 100%。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资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4 年 5 月 20 日，凡高公司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证书编号：（陕）XK16-204-00514；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排污许可证

2026 年 9 月 8 日，凡高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31 年 9 月 7 日止；证书编号：91610111698632770F001R；行业类别：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5 年 12 月 19 日，凡高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561001996。

4、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年 12 月 2 日，凡高公司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证明凡高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适合家居用品（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5、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年 12 月 2 日，凡高公司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证明凡高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适合

家居用品（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6、涉外贸类

(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3 年 7 月 3 日，凡高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海关：西安海关；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 年 8 月 12 日，凡高公司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16080915164300000528，备案类别：自理企业，备案号码：6100603393。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 年 3 月 1 日，凡高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136215。

7、税务评价

凡高实业有限公司在2025年度被评价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二、三家公司的资产概况

（一）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1、土地情况

凡高公司名下单独所有一块位于西安市灞桥区纺织产业园区灞柳二路 19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出让用地，不动产权证号：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36 号，土地用途：工业用地，面积：31,950.54 平方米，使用期限：2011 年 2 月 19 日至 2061 年 2 月 18 日。

2、地上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1	生产车间（一）	12,673.85
2	生产车间（二）	9,023.06
3	办公楼	8,052.13
4	宿舍楼	4,077.49
5	门卫	99.67
6	水泵房	144.23
7	钢结构厂房	5,806.57
8	车间（二）生产基地一期建筑工程等	2,341.31
合计		42,218.31

凡高公司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地上“日产12000件家居用品生产基地项目”已于2018年10月17日获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系三家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据管理人调取资料显示：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33605.35㎡一并抵押给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上述地上建筑物均已实际投入使用，且存在租赁情况，具体租赁信息，意向投资人在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后可进行专项调查。

（二）固定资产

三家公司名下有模具设备525件、机器设备83件、交通运输设备25件、电子电器设备118件、办公设备91件、厨房设备31件、其他设备105件。

1、模具设备

三家公司现有模具设备525件，种类包含凳子、泡脚桶、收纳箱、衣架、抽屉式收纳柜、垃圾桶、盆、医用隔离眼罩、鞋盒等。

2、机器设备

三家公司现有机器设备83件，包含注塑机、色母机、冷风机、加料机等。

3、交通运输设备

三家公司现有运输设备25件，包含大巴车、叉车、搬运车、堆高车等。

4、电子电器设备

三家公司现有电子电器设备118件，包含电脑、打印机、空调、风扇、冷藏柜、热水器、冰箱等。

5、办公设备

三家公司现有办公设备91件，包含展柜、沙发、茶几、书柜、衣柜、办公椅等。

6、厨房设备

三家公司现有厨房设备31件，包含汤炉、蒸柜、锅灶、压面机、冰柜、餐桌、餐椅等。

7、其他设备

三家公司现有其他设备105件，包含货架、皮带线、平板车、粉碎机、升降机、打包机、架子床、干燥机等。

（三）存货

截至2026年1月31日，经审计三家公司存货审定数为6,723,295.59元。该项主要为生产的主材、色母、纸箱、辅材、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四）知识产权

1、专利权

(1)凡高公司名下有效授权专利46件，包含发明专利1件、实用新型专利25件、外观设计专利20件。

(2)伟创公司名下有效授权专利9件，其中实用新型专利5件、外观设计专利4件。

2、非专利技术

凡高公司名下有非专利技术3项。

3、商标权

凡高公司名下有注册商标110件。

4、美术作品著作权

凡高公司名下有美术作品著作权13件。

（五）应收账款

截至2026年1月31日，经审计三家公司应收账款审定数为23,003,861.22元。该项主要为货款。

（六）其他应收款

截止2026年1月31日，经审计三家公司其他应收款审定数为23,846,113.34元。该项主要为出租房屋、仓库的租金、物业费、出借款等。

三、三家公司的负债概况

三家公司的负债情况最终将以债权人申报、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

日，已有9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类型包括金融借款、经营性往来款等，凡高公司、伟创公司存在职工债权。具体负债规模及结构，意向投资人在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后可进行专项调查。

四、重整价值与优势

（一）产业基础完整，具备持续经营与快速复产条件

三家公司以日用塑料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业，形成从原料采购、注塑成型、模具开发到成品组装、仓储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凡高公司系聚烯烃深加工企业、"煤制烯烃（芳烃）产业链"中的重点企业，主要原材料来自中石化、中石油、陕煤化、延长石油等大型企业，销售端覆盖天猫、抖音、京东、拼多多、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生产系统配备海天（HAITIAN）注塑机60台、精密注塑模具500多套及自动化组装包装流水线3条，建有中央供料、中央供色母、中央供气、中央供冻水、中央供热水、中央供常温水及工业余温再利用系统；配套钢结构立体式货架总仓位21000多个、仓容44100平方米。重整程序受理以来，机器设备仍在持续运转生产，具有在产企业的持续经营价值；意向投资人可直接承接成熟产能，无需经历新建项目的立项、建设与产能爬坡周期，复产整备成本较低。

（二）生产经营资质齐备

三家公司主要资质包括：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排污许可证；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5、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等进出口经营资质。

上述资质覆盖生产准入、环保合规、外贸经营等领域，办理周期较长、门槛较高。意向投资人通过本次重整投资可直接承接上述资质及配套生产条件，显著缩短投产周期、降低合规成本。

（三）区位交通优越，产业链协同条件良好

三家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西安市灞桥区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该园区于2023年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认定为“全国纺织服装产业园区（示范）”。主要资产位于西安市灞桥区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199号，地处西安主城区东侧，毗邻西安国际港务区、浐灞生态区，周边陇海、西康铁路及绕城高速、东三环等交通干道交汇，临近西安东三环、绕城高速，车程约30分钟可达咸阳国际机场，具备铁路、公路、航空多式联运条件，便于原材料进厂与成品外运。临近地铁1号线、9号线，水、电、气、热、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备。西安系国家中心城市、关中平原城市群核心城市、西北地区重要物流枢纽，市场可辐射西北地区及中欧班列（长安号）沿线。凡高公司系聚烯烃深加工企业，处于陕西省优势煤制烯烃产业链下游环节，原材料就近采购自中石化、中石油、陕煤化、延长石油相关企业，原料供应渠道稳定，具备产业链协同与成本比较优势。

（四）品牌、技术与渠道资源积累深厚

“凡高”商标于2013年、2014年先后被认定为西安市著名商标、陕西省著名商标。三家公司现持有注册商标110件、有效授权专利55件（含发明专利1件、实用新型专利30件、外观设计专利24件）、非专利技术3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3件。销售渠道覆盖天猫、京东、

拼多多、抖音、小红书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及跨境电商平台，叠加自营进出口资质，具备内销、外销并举的渠道基础。

（五）核心资产体量完整、剩余使用年限较长

凡高公司名下单独所有位于灞柳二路199号的出让工业用地31950.54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1年2月18日，剩余使用年限34年；地上已建成建筑物42218.31平方米，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并实际投入使用。土地用途与家居用品制造产业相匹配，便于投资人统一规划、功能分区或改扩建。

（六）重整程序提供制度化投资保障

本次招募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下进行，重整投资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实施。通过重整程序投资，三家公司历史债务将依照依法批准的重整计划统一处理，担保物权等权利在重整程序内依法安排，有利于投资人避免承继与重整投资无关的历史债务。管理人已聘请评估机构对三家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资产底数将进一步明晰，可为投资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为管理人初步调查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意向投资人自身的尽职调查。管理人不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担保。意向投资人应以其开展的尽职调查结果作为其是否投资的决策依据，不应以管理人发布的上述信息作为决策依据。

第二部分 招募方案

一、招募须知

（一）意向投资人决定报名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全部内容，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一旦提交投资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按三家公司现状进行重整投资，也视为完全认同本次意向投资人招募程序并同意承担所有风险。

（二）本次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程序接受多元化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财务投资、共益债借款、债转股等，请意向投资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投资方式参与报名。

管理人后续将根据招募情况、与报名的投资人磋商情况、破产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并结合债权人会议的决议或债权人代表的意见，综合考量后视情况而定。

（三）本公告披露信息为管理人初步调查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意向投资人自身的尽职调查。管理人不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担保。若存在管理人尚未掌握的瑕疵，意向投资人需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及损失。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进一步了解三家公司的相关情况，请按照本公告的要求与管理人提交《保密承诺》并交纳尽调保密保证金。尽职调查和实地考察所需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五）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不构成任何投资要约或承诺。管理

人有权根据案件进展调整、中止或终止本次招募。

（六）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属于管理人。

二、意向投资人基本条件

（一）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无作为被执行人的重大未结案件；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两个及以上主体可组成联合体参与，但需共同指定牵头方，并承担连带责任。

（五）鼓励与家居、建材、消费品或智能制造等产业相关的战略投资者参与，熟悉行业并有能力整合资源、提升企业价值者优先。

三、招募流程

（一）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报名方式：意向投资人须在此截止时间前，完成以下事项方视为有效报名：

1、提交报名材料：将以下纸质版材料装订密封后，邮寄或现场递交至管理人处。

（1）《投资报名意向书》（附件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主体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3）投资人简介（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

（4）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5）资金实力或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6）符合投资人条件的《承诺函》（附件二）；

（7）《保密承诺》（附件三）。

2、缴纳保证金：向管理人账户（账户名称：凡高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公司合并破产管理人，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账号：15001085040091）缴纳报名尽调保密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

（二）尽职调查

完成报名后，意向投资人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三家公司开展尽职调查，费用自理。管理人将予以必要配合。

（三）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应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在2026年12月27日17时前提交详细的《重整投资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债权清偿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后续经营计划等。

（四）遴选评审

管理人将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收到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综合评议，重点考量债权清偿率、方案可行性、经营前景、出资人权益调整等因素，择优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

人。

（五）保证金处理

1、参与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决定不再参与的，应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撤回报名申请，其尽调保密保证金将在管理人收到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未中选的意向投资人，其尽调保密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中选投资人的尽调保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履约保证金部分由中选投资人在管理人确定期限内补足；若中选投资人未按约定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或未按期补足履约保证金的，已收取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联系方式及地址

管理人联系人：吴子祥。

联系电话：17274359304。

报名材料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396号秦电国际大厦5层陕西锦园律师事务所。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有识之士参与本项目投资，携手共谋发展！

特此公告。

凡高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公司合并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投资意向书

意向投资人名称	**意向投资人**	
	联合体 **（如适用）**	请列明各成员全称并注明牵头人，可按需增加空格：_____、_____。
意向投资人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信用证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参与本项目的优势等，联合体应分别进行说明。）		

意向投资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应为有权代表意向投资人的授权人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已充分了解并认可本次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部要求，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负担。**

意向投资人（公章/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

凡高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公司合并破产管理人：

根据《凡高实业有限公司、西安伟创实业有限公司、陕西永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我方作为意向投资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欺瞒行为；

2、我方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录或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情形，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我方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具备与重组投资匹配的资金实力、履约能力；

4、我方保证用于投资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的我方签署投资协议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

5、我方符合《招募公告》中对意向投资人报名的各项要求，具备报名参与凡高实业有限公司、西安伟创实业有限公司、陕西永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意向投资人招募的所有资格条件；

6、我方充分知悉并了解《招募公告》的全部内容，清楚本次重组投资的全部投资风险、法律风险及法律后果。我方接受和遵

守《招募公告》的相关要求，并将依法开展尽职调查，独立决策是否投资，对结果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意向投资人（公章/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 密 承 诺

致：凡高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公司合并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鉴于我方有意向作为投资人参与凡高实业有限公司、西安伟创实业有限公司、陕西永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以下简称“重整项目”），我方拟对凡高实业有限公司、西安伟创实业有限公司、陕西永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三家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需管理人、三家公司提供合理且必要的协助配合，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就保密义务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保密信息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承诺中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我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获悉的与管理人、三家公司有关且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信息：

1、洽谈过程中获得的信息。我方在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所获知的相关保密信息等。

2、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我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所获知的与重整项目交易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信息、债权人、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财务信息、资产处置状况信息等。

3、该重整项目的交易信息。与重整项目进展、签署、执行过

程中形成的交易结构、交易模式、交易文件相关的法律、商务信息。

4、其他保密信息。我方获得的其他与管理人、三家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保密信息载体

保密信息载体是指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

（三）复制件

复制件是指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他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我方制作的所有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承诺条款的约束。

第二条 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管理人、三家公司所有，我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管理人事先同意且符合本承诺约定的范围内。

第三条 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

我方承诺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为我方直接参与该重整项目的授权人员（以下简称“有权人士”）。我方指定如下邮箱【　　】接收管理人、三家公司提供的资料；我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负责接收管理人、三家公司提供的相关保密资料/保密信息。我方若变更指定接收人，

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

第四条 保密义务

（一）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的义务

我方承诺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管理人、三家公司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

（二）对外披露的书面许可义务

未经管理人的书面许可，我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

我方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并对有权人士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注意义务

我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管理人、三家公司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我方一旦发现或应当发现保密信息被不正当使用或未经授权使用，应当立即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进一步的不正当使用，且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

第五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不滥用保密信息

我方承诺所接触的保密信息仅为完成该重整项目目的而使用，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二）利益冲突的披露

我方承诺在该重整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我方聘请的任何有权人士在该重整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我方为中介机构，在接触保密信息后，则我方承诺不再接受在该重整项目中与合并破产管理人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聘请，并为该方提供任何服务、咨询。

第六条 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可披露相应的保密信息，此时我方的披露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我方应就所披露保密信息的范围、程度及时通知管理人。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重整项目的实际需要，管理人有权要求我方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我方不得保存涉及保密信息的任何原件或复制件，但国家或者行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费用承担

我方履行本承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第九条 损失赔偿

如我方违反本承诺而给管理人、三家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我方应当赔偿管理人、三家公司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三家公司的实际损失、取得的商业利益及其他因我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法律适用

本承诺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承诺引起或与本承诺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重整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文本数量

本承诺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生效

本承诺自我方盖章或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性

本承诺书中我方所做出的承诺，不受相关协议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四）不可撤销性

我方在本承诺中所做出的承诺，不能撤回、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公章/签字捺印）：

年 月 日